

**香港道教聯合會
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家長教師會章程**

2009年11月13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

本會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第二小學校舍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三) 本會宗旨

1. 推動各學生家長與學校之聯繫。
2. 促進及改善本校學生之教育事宜。
3. 發動及培養各家長關心子女之問題，幫助學生適應學校之生活。
4. 分享新知識，以協助家長教導子女。

第二章 會員

(四) 本會成員包括會長、名譽會員、教師會員及家長會員。

1. 本校之校監為本會之當然會長。
2.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經本會之常務會通過邀請擔任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3. 現任本校之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教師會員。
4. 凡屬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以家庭為單位）均可申請為家長會員。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 (五) 凡會員均有選舉、被選、提議及表決等權利。並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活動如需額外費用時得酌量向參加者徵收。
- (六) 凡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會議決定的義務，協助推進會務及一切議決案。
- (七) 本會會費為每年貳拾元。本會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 (八) 除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唯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 (九)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第四章 組織

- (十)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壹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十一)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十二)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十三) 會員大會應每兩年舉行壹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壹任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 (十四) 如遇必需，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只要有超過半數之常務委員聯名書面提請主席召開，或超過五分一之其他會員，以書面聯名簽署、遞交主席提出亦可。主席收到開會建議書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會議。這種特別會議中所討論的事項，必須與建議書中所提出者相同，至於開會之法定人數及通知方式，與每兩學年壹次的會員大會之召開條例相同。
- (十五)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十或以上；會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十四日內再召開，第二次召開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
- (十六) 常務委員會由不少於十三名委員組成，包括不少於七名家長委員、不少於六名教師委員。（校長和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
- (十七) 委任家長加入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七名或七名以上家長會員競選及應該有七名或七名以上在全體會員大會中獲選。
- (十八)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教師委員應於舉行全體會員大會前由教師會員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
- (十九)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全體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常務委員：
1. 主席（壹人）
 - a. 由家長委員充任並由常務委員會互選及委任；
 - b. 負責召開及主持常務委員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c. 在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休會期間，以被授與之權力領導及推行會務；
 - d. 代表本會出席外界活動；
 - e. 領導出版會訊。
 2. 副主席（貳人）
 - a. 成員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組成，並由常務委員會互選及委任；
 - b. 負責協助主席執行職務；
 - c. 在主席不能行使職權期間（被罷免或休假）代行主席職務；
 - d. 策劃會訊之出版。
 3. 秘書（貳人）
 - a. 成員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組成，並由常務委員會互選及委任；
 - b. 管理本會之一切檔案及文件；
 - c. 負責書寫及分發本會之來往公函；
 - d. 出版會訊。

4. 司庫（貳人）
 - a. 成員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組成，並由常務委員會互選及委任；
 - b. 管理本會財務；
 - c. 編製本會之財政預算；
 - d. 每兩月及每年提交財政報告；
 - e. 登記會產；
 - f. 為本會各小組之當然財政顧問。
5. 康樂（肆人）
 - a. 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貳人充任，由常務委員會互選及委任；
 - b. 負責推行一切校內外社交康樂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改善學校設施。
6. 總務（貳人）
 - a. 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壹人充任，由常務委員會互選及委任；
 - b. 處理一切有關本會之什務及協助本會成立典禮事宜；
 - c. 策劃會訊；
 - d.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聯絡事宜；
 - e. 負責本會內外之宣傳及推廣事宜。
7. 後補委員（不多於陸人）
 - a. 由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充任；
 - b. 遇有掌職常務委員離任，由常務委員投票選出及委任。

(二十)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貳年。

(廿一)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廿二)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廿三)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廿四) 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歷屆主席出任本會顧問。

第五章 財政

(廿四)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廿五)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廿六) 常務委員會經議決後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廿七)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士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和司庫及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壹名為家長委員及壹名為教師委員。

第六章 獎懲

(廿八) 凡對本會作出貢獻之委員，經常務委員會一致通過，可委任為本會之名譽會員，以示表揚。

(廿九) 常務委員會可以發出謝函予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會員，加以表揚。

(三十) 如有違反下列壹項者，且經常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該名會員可被警告或取消會員資格。

1. 違反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之會規、章則者；
2. 觸犯本港法例，而被判有罪者；
3. 擅自冒用本會名義，從事不合法之活動，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
4. 欠交會員年費者。

(三十一) 已被取消會員資格之會員，其所交之年費，一律不得發還。如被開除者為委員時，則其職權即告自動撤銷。

第七章 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三十二) 本會須負責為學校法團校董會進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三十三) 家長校董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 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十四) 人數和任期

1. 法團校董會就本校接納各一名家長校董及各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 家長校董之候選人需為本校學生之家長；
3. 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獲得最多選票的家長校董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家長校董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三十五) 提名程序

1. 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2.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一星期；
3.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參選；
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
5.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三十六)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200字，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隨後向所有家長發出通知信，並在信中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三十七)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每位家長會員只可在家長校董選舉競投一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在家長校董選舉競投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三十八)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三十九) 選舉結果公布及上訴機制

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2.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通知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布選舉結果；
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4. 有關上訴將於接獲申請後一星期內召開本會常務委員會處理。

(四十) 填補臨時空缺

1.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2.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學年中離開學校，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第八章 附則

(四十一) 不信任提案

本會職員因失職或違反會章或損及本會宗旨與利益時，本會會員得於特別會員大會或會員大會上投不信任票，如經通過該職員應即卸任並由大會另選新員遞補。

(四十二) 常務會員無故缺席三次例行常務會議者即作自動辭職論。

(四十三) 凡本會成員未能履行其作為本會成員之義務，經該部負責人訴請常務會得通過暫停其為本會成員之資格，若至執行後之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時，其資格仍未恢復即作脫離本會論。

(四十四) 本會成員有違反本港刑事法律者，其 [本會成員] 資格即自動終止。

(四十五) 本會接受中文或英文之文件，惟本會行文以中文為主，亦以中國語言為法定語言（暫以粵語為主）。

(四十六) 除有明文規定者外，本會內之任何會議皆應遵守下列規則：

1. 主席在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方有投票權；
2. 一切通過為重要議案之成立票數為出席人數三份之二或以上；
3. 推翻議決要出席人數三份之二或以上方可；
4. 任何會議於原定開會時間卅分鐘時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或代主席應宣佈流會，惟無簽到者仍作缺席論；
5. 如有中途退席至使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將會議終止，在會議終止前所通過之議決案仍然有效；
6. 出席會員有要求不記名投票權。

(四十七) 本會不能作出任何抵觸教育條例及干預學校行政之行爲。

(四十八) 解散

1.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
2. 本會解散時，清償一切債務後如有盈餘，其資產將捐贈與由特別會員大會或會員大會所指定之慈善機構。

(四十九) 本會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

(五十)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表決修訂之。

<< 全章完 >>